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7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营销与服务网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8号文《关于核准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6,8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3,276,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13,524,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279,760.3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244,239.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832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进展和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共披露日，营销与服务网络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营销与服务网络	4,617.48	3,617.99	78.35%	2020年12月31日

	建设项目				
	合计	4,617.48	3,617.99	—	—

经董事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营销与服务网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及相关说明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宠物食品营销体验旗舰店和内销仓库的场地租赁和装修；整个公司的信息化及官方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项目所需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举办各种宣传讲座以及参加各类国际、国内宠物展会和宠物大赛等所需的营销推广费用。

2018年，公司对市场营销体系进行调整，单独组建了专业化的国内市场团队，致力于自有品牌的塑造、市场渠道的拓展，对于原计划的部分子项目定位有所调整，导致募集资金投入有所放缓。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线下消费市场造成了重大影响，公司部分拟在线下举行的市场推广和渠道拓展均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导致营销与服务网络项目投入暂时放缓。

公司本次对营销与服务网络项目的延期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重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延期调整是公司出于严格募集资金使用、保障投入效益等做出的决定，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在保持财务健康的前提下，公司将持续增加在国内市场的投入，保障各项资源对市场前端团队的支持。

四、审议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延期调整是根据当前实际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述募投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和项目特点，不会对公司当前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及相关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作出调整。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形成一致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项目的延期调整是根据当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可行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项目的延期调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调整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可行性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建设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